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1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基本账户中4240万元已被冻结。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初26668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49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本次财产保全涉及昆吾九鼎与前员工尤某某劳动纠纷事项。2018年4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福劳人仲案[2018]48号《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书》”),裁定昆吾九鼎支付尤某某九鼎业绩奖金人民币400万元。昆吾九鼎及尤某某对仲裁结果均不认可,已分别向北京市海淀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依据仲裁结果已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

●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本案件在审理过程当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的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昆吾九鼎开设的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349	基本户	187,471,460.61	42,400,000.00	尤紫雨	劳务纠纷

2、经核查,昆吾九鼎基本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1)本次财产保全涉及昆吾九鼎与前员工尤某某劳动纠纷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日,尤某某以昆吾九鼎、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昆吾九鼎支付申请人业绩奖金4240万元。2018年4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定昆吾九鼎支付尤某某九鼎业绩奖金人民币400万元,《仲裁裁决书》于2018年5月25日送达。

《仲裁裁决书》送达之后,昆吾九鼎及尤某某对《仲裁裁决书》的仲裁结果均不认可,昆吾九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立案,案号为:2018京0108初29845号;尤某某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立案,案号为:(2018)粤0304民初26668号。2019年1月1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就尤某某在该案下提供担保申请财产保全事项,裁定冻结昆吾九鼎基本账户中4240万元;2019年1月2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初26668号,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此外,在《仲裁裁决书》送达之前,尤某某已于2018年5月18日先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8)粤0304民初23077号),主张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昆吾九鼎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其业绩奖金及利息424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018年6月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初23077号,裁定尤某某应在仲裁裁决后,如不服则另行提起诉讼,其本次起诉,依法应予以驳回。尤某某不服本裁定,并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终15435号,裁定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和《通知书》,具体内容为:

①《民事裁定书》正文引述如下: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诉被申请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尤紫雨于2019年1月14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2400000元的财产,并已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05861T)出具保函担保。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2400000元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②《通知书》正文引述如下:

本院根据申请人尤紫雨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已作出(2018)粤0304民初26668号民事裁定,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以下财产(具体详见附表)。查封、冻结、扣押期间见附表,查封、冻结、扣押期限届满前,申请人若需要续行原保全措施的,必须在保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书面申请,否则,因逾期提出申请而导致上述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附表:

序号	权利人	保全财产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冻结被申请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911**********349账号的存款人民币42400000元	2019.2.14	一年	2020.2.13

3、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在审理该案中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并提供了担保的情况下做出的财产保全措施,该项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根据《仲裁裁决书》的裁定计提预计负债400万元,该项计提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目前公司现金余额充足,该笔财产的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3、本案尚在审理过程当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1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转让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2月23日、2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现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关于计提减值事项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第六章、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持有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鱼金服”)10%股权,报喜鸟创投该项股权投资未来获取现金流的方式仅有两种:一是通过持有该项股权以期未来获得分红;二是将所持有的股权对外出售实现退出。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小鱼金服所运营的网贷平台尚未有合规资质备案申报,且未来申报预期、审核期限以及审核通过的可能性均无法准确预计,且尚未有互联网金融平台通过相关备案。特别是2018年12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文,明确提出坚持以机构退出为主,能退尽退、应关尽关,加大整治工作的力度和速度等。预计2019年互联网金融行业仍以引导互联网金融平台良性退出以维护金融系统的健康稳定。基于目前动荡的行业状况,公司认为不仅未来获得分红的概率难以估计,且在未来收益不可期、未来可持续经营的期限不确定的情况下,对于以对外出售股权获取的现金流亦仅限于基于成本法或市场法进行价值估算。基于上述原因及小鱼金服的经营现状,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小鱼金服股权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为在资产负债日准确地反映该项股权的真实价值,应当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通过对比多家上市公司剥离互联网金融公司的市场定价,如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青岛汉览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现,市场对于剥离互联网金融公司定价的市净率在1.02–1.55倍之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被剥离公司	市净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002498	2017年12月	2017–061	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00415	2018年9月	2018–199	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5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600599	2018年9月	2018–025	湖南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3
广州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76	2018年12月	2018–120	广州鸿特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8
平均值					1.24

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在剥离互联网金融公司时的市场依据,选取了已在美国上市且与剥离资产业务类似的三家互联网金融公司,统计其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YRD(NYSE)	宜人贷	0.94
PPDF(NYSE)	拍拍贷	1.42
HX(NASDAQ)	和信贷	0.95
平均值		1.10

在以市场法为基础对所持小鱼金服股权进行价值评估时,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约在0.94–1.55倍之间。同时,如以成本法为基础对其进行价值评估,考虑到互联网金融公司轻资产的特性,其可收回的价值预计临近于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价值。因此,公司在对所持有小鱼金服股权未来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金额进行测算时,根据适用的估算方法,其金额均接近于公司所持有小鱼金服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虽然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对外剥离互联网金融公司的市场定价略高于其对应净资产规模,但考虑到公司预计未来小鱼金服仍可能继续维持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下滑态势,甚至可能将转为亏损,需对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金额进行一定比例的向下修正。

基于此,公司在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所持小鱼金服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时,将按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864.18万元作为预计可回收价值的会计估计数值,并将该项股权原账面价值5,500万元与该金额的差额4,635.82万元作为减值金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按照披露要求规定,于2019年1月19日就该减值事项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补充说明

鉴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存在较大风险不确定性,互联网金融行业迟迟无法备案,及上市公司纷纷转让其持有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股权,而且互联网金融上市公司市值跌幅较大。在坚持以服装为主业的发展战略下,公司通过投资基金参与股权投资,决定退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股权投资,经审慎考虑,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小鱼金服10%股权。经过多方沟通和协商,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自然人周信忠先生达成一致意见,参考互联网金融行业定价,综合考虑国内上市公司剥离互联网金融业务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已在美国上市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市值、市净率等相关情况,以报喜鸟创投按股权比例应享有的小鱼金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864.18万元为基础,并取整为1,000.00万元,最终双方协商确定小鱼金服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00万元,并于2019年2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姚国宁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姚国宁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姚国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5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姚国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5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国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8	19.92	15,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4	24.33	160,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5	24.64	41,700	0.04%
	合计	——	——	216,700	0.2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国宁	合计持有股份	5,522,540	5.20%	5,305,840	4.999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2,540	5.20%	5,305,840	4.999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姚国宁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姚国宁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姚国宁持有公司股份5,30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53%,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姚国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5、姚国宁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姚国宁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国宁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附海开发区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9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国宁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姚国宁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221962********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附海开发区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2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30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5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思特奇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国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8	19.92	15,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4	24.33	160,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5	24.64	41,700	0.04%
	合计	——	——	216,700	0.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国宁	合计持有股份	5,522,540	5.20%	5,305,840	4.999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2,540	5.20%	5,305,840	4.999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国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2	18.59	243,000	0.23%
		2019.2.13	19.70	454,000	0.43%
		2019.2.18	19.92	15,000	0.01%
		2019.3.4	24.33	160,000	0.15%
		2019.3.5	24.64	41,700	0.04%
	合计	——	——	913,700	0.8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国宁
签署日期:2019年3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国宁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193708

联系人:威海丰、杜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国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附海开发区 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5,522,540股持股比例: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305,840股 变动数量:216,700股变动比例: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姚国宁
日期: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19–01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总数为98,436,946股。
- 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2日。
- 本次配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437,708,011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97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98,436,94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9年3月12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9年3月12日

3、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4、股票代码:600459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339,271,065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98,436,94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437,708,011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PLATINUM METALS CO.,LTD.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股票代码:600459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

注册资本:339,271,065.00元(发行前)

住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邮政编码:650106

董事会秘书:刚剑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联系传真:0871–68326661

网址:http://www.sino–platinum.com.cn/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法定代表人:朱绍武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环境治理及新能源相关材料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73,524,449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64%。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云南省国资委通过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39,271,065	100.00%	98,436,946	437,708,011	100.00%
限售流通股	–	–	–	–	–
合计	339,271,065	100.00%	–	437,708,011	100.00%

1、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37,708,011股。截至2019年3月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524,449	39.64
2	陆贵新	3,900,000	0.8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63,521	0.65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70,000	0.56
5	乔祥胜	2,353,000	0.54
6	安洪刚	1,144,925	0.26
7	曹玉波	1,091,814	0.25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1,431	0.25
9	陈建元	963,390	0.22
10	曹仁均	947,921	0.22
合计		190,340,451	43.48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配售98,436,946股,均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2、发行价格:10.38元/股。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募集资金总额:1,021,775,499.48元。

5、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0,945,069.44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配股登记及其他费用,含增值税),每股发行费用为0.21元。

6、募集资金净额:1,000,830,430.04元。

7、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KMA10087号《验资报告》。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伍明朗、但超

项目协办人:雷丰善

项目组其他人员:李晓东、郑尧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票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本次配股股票申请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7 日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9–01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03月0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3月22日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03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3月22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3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3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1.00: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的议案》

2、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3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题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